

关于日本农产品流通考察报告 (上)

郑伯权 史敬棠 李克亮 韩伐贵 张留征 李 薇

日本农产品价格对策及其实施

一、综合对策

日本现行价格对策是力求通过政府的干预,实现物价的安定。对农畜产品的价格管理大致可分成两类措施,一是政府直接控制,一是实行政府干预下的自由价格。属于前一类的有米、麦、烟叶,约占农产品流通总量的20%;属于后一类的有蔬菜、水果、鱼肉、蚕茧、茶叶、木材等,约占农产品流通总量的80%。

根据1942年颁布的《食粮管理法》,农民生产的大米全部要按政府规定的低价卖给国家,由国家指定机构独家经营。战后,政府改变低价收购政策,大米的收购价提高较快,出现购销逆差,财政补贴金额逐年上升。为了减少财政补贴,从1969年开始,日本政府在限量收购“政府米”以外,实行“自主流通米”制度,即部分优质米改按高进高出的办法(类似我国的议价米),政府只规定最高限价,仍指定“农协”独家经营。目前,“自主流通米”的购销价是顺差,但政府仍须支付少量的经营补贴费。1980年以来,“自主流通米”的比重迅速上升,1982年已达大米流通总量的40%。在“政府米”和“自主流通米”以外,还存在少量的“自由米”(即黑市米),由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协商成交。按价格管理制度,麦类不属于直接管理范围,但政府可以根据《食粮管理法》用特定价格无限制地购买国内生产的小麦,所以实际上也可以说是一种

直接控制的产品。日本的烟叶实行专卖制度,在农产品流通总量中它的比重只有2%,但利润高。1982年,烟叶专卖向国家提供了7,600亿日元税金,相当于农林水产省预算的20.5%。此外还向地方政府提供了7,600亿日元的收入。

所谓自由价格,指政府根据农业生产成本和市场情势,每年提出一个参照价格。农产品实际的市场价格(批发价),一般都是在各类市场拍卖中形成。自由价格的直接弊端是市场价格的极大波动,对稳定农业生产不利,生产者不满;影响城市生活的安定,消费者反对;物价暴涨或暴跌往往酿成社会问题,引出政局动荡。六十年代初日本就发生过蔬菜价格暴涨而引发的事件。为此,日本政府在六十年代中期以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价格进行干预。这些措施带有综合防治的特点,主要内容有:

1. 建立各种价格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农产品采用不同的管理办法:除米、麦、烟的直接管理制度外,现行的还有交付金制度(大豆、油菜籽、加工原料乳)、最低价格保证制度(淀粉原料地瓜、土豆,制糖原料甘蔗、甜菜、麦类)、安定带价格制度(指定的食肉、蚕茧、生丝)、安定基金制度(蔬菜、加工原料水果、肉用仔牛、仔猪、鸡蛋、配合饲料)、安定指标价格制度(饲料)。这些制度都有法律依据,其共同点是政府规定基准价、最低保证价或上限价、下限价,然后根据实际形成的市场批发价与规

定价之间的背离程度，分别采用物资吞吐、价格补贴、调整税收等措施，使上述农产品特别是其中的一部分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避免暴涨暴跌。

2. 调整生产，平衡供求。最近几年，为了解决蔬菜生产季节性与常年消费需求的矛盾以及迂回运输、产销脱节等问题，实行指定地区生产和指定地区销售，并规定生产品种和数量等办法，规定在指定范围内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政府给生产者以一定的补贴。对于超过市场需求而又容易生产的品种则抑制价格，压缩生产。凡是按规定压缩生产的农户，可以领取补助金或奖励金。

3. 加强流通领域中的垄断。办法是扩大和巩固批发市场，特别是加强中央批发市场的垄断地位。中央批发市场生鲜食品的价格行情当天电讯全国各地，作为地方批发市场及其它各种类型商社成交价格的主要依据。政府规定的安定措施一般都通过“农协”实施，工业资本为了控制农村市场也在各方面支持“农协”的垄断地位。

4. 建立审议价格的制度。目前有米价审议会、畜产振兴审议会，其成员是生产者、消费者、商业经营者代表以及经济学家、政府官员，每年定期举行会议对政府提出的参考价格进行审议，以征求民意的形式贯彻政府订价意图。

在日本国内，对上述措施存在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措施的出发点是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农户收入；另一种意见认为，这是维护工业资本家和城市消费者的利益，农民的收益问题并没有因此而解决。

二、补贴制度

日本政府在实施上述对策的过程中，需要一笔相当数量的补贴资金。1982年仅国家财政支出的补贴额就达7,639.69亿日元，为农林水产预算的20.64%。此外还从其它方

面筹集了一定数量的资金。补贴内容大致有二：一是米、麦的价格逆差补贴，另一是为实现其它产品价格安定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奖励。从国家财政支出的金额看，主要用于前一项，约占总金额的90%左右。

日本现行补贴制度的特点有四：

第一、补贴事业的多层次。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及价格安定政策的广泛推行，补贴的范围和金额是增多而不是减少，因此补贴的金额除国家财政承担外，还需借用其它的力量。日本的现状是：（1）国家补贴。即在每年的农林水产预算中列出专项，称为“价格流通与所得对策”；（2）地方补贴。都、道、府、县都要承担国家规定项目的补贴；（3）与农产品流通有关的经营集团要承担国家规定项目的补贴金。蔬菜、水果、肉、蛋、鱼主要由综合“农协”和各个专门“农协”支出；农产品经过加工才进入市场的由加工业支出；（4）市、町、村的基层“农协”也对本地区的主要产品实行价格安定补贴。

第二、资金来源的多渠道。目前日本补贴资金的来源大致有四：（1）国家财政；（2）地方财政；（3）农产品流通经营集团的企业收入；（4）生产者本身直接筹集。从各种渠道来的资金，米、麦是按年度计划直接拨付给“农协”，其它的补贴金一般是建立基金制度，多年连续使用。

第三、补贴形式的多样化。米、麦是国家直接控制的产品，在不具备正常调价的前提下，实行价格补贴，补贴款拨付给经营单位——“农协”。其它产品价格，因供需脱节而波动，仅用价格补贴一种办法有很大局限性。为了根本解决问题，则从设法改变供求不相适应的状况入手解决。日本的多种补贴形式是适应这种情况而采用的。（1）价格补贴。除米、麦外，蔬菜、水果、猪肉亦有部分补贴；（2）流通补贴。日本称之为“流通合理化”，即把补贴款拨付给一定机构

(如畜产振兴事业团), 增加流通设施, 改善物资吞吐状况, 通过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去影响价格; (3) 生产补贴。用于调整生产过程中弥补生产者蒙受的损失, 如压缩了播种面积、转产或销毁了过剩的产品。凡是接受国家指定的计划, 都可以享受补贴或奖励。

第四、财政补贴是逐年减少的趋势。

五、六十年代日本政府所支付的价格补贴是逐年上升的, 1970年达到最高峰, 总金额为4,564亿日元, 占农林水产预算的50%, 占政府总预算的5.6%。当时国内的粮食产量

(还应包括粮食进口) 和市场容量比, 已经出现大米过剩而且是持续发展的趋势。1969年建立“自主流通米”制度, 制度建立之初, 这部分大米的比重并不高, 通常不超过20%。随着经济的发展, “自主流通米”适应了生产者、消费者双方的利益以及减少国家财政补贴的需要, 比重不断上升, 1980年以后就超过了1/3。此举对于补贴制度, 确实兼收了减轻财政负担之利, 补贴金额占预算的比重, 1979年是24.6%, 1980年以来一直维持在20%的水平。但是日本政府的官员主张, “自主流通米”的比重达到大米流通总量的40%, 已经是最高限额, 如果任其继续扩大, 政府对粮食生产和市场就会失去控制, 今后, 以实行控制发展的措施为宜。

目前日本的补贴制度存在着三个难于解决的矛盾: (1) 继续实施价格安定对策需要增加补贴金额, 但为了减轻国家财政负担, 政府要设法减少补贴金额; (2) 压缩“政府米”或改变“政府米”的现行价格管理办法, 是减少国家财政补贴支出的主要途径, 但从一定的政治背景看, 又不允许无限制地增加和扩大“自主流通米”的比重;

(3) 农产品国际贸易应为国内农业生产服务, 但是目前接受美国农产品倾销、压缩国内农业生产的方针有利于左右政府决策的工业垄断资本集团。这些矛盾反映在政治上斗争也很尖锐, 仅就补贴本身讲, 出路就是把

它转嫁到生产者或消费者身上去。

三、价格动态

日本政府对农产品价格采取的一系列干预措施不能说毫无效果, 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避免了市场物价的暴涨暴跌, 实现了价格的相对安定。物价的上升率相对于工人、农民收入的增长幅度, 可以说基本上是平稳的。1980年和1975年比, 日本农户的收入增长了32.1%, 年递增率为5.7—5.8%; 而农户购买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价格上升了31.9%, 年递增率为5.7%, 二者基本持平。同期工人的收入指数是126.3, 年递增率为4.8%, 略低于物价上升幅度。

但是从实际的价格动态看, 起伏的幅度仍然相当大, 离预定目标有着相当大的距离。

第一, 农产品的批发价波动极大, 大部分产品不仅在年际间, 而且在月间、日间都有变化, 几乎是一天一个价。当然, 这里有产品等级、质量、季节等因素。但从日本农产品的流通状态看, 农产品接近于标准化和工厂化, 上述因素的影响较小, 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则是供求变化和自由竞争的结果。这说明在国家干预下, 农产品市场上仍然存在着激烈的竞争, 无法摆脱它的价格波动。

第二, 现行价格管理制度不能直接控制农产品的市场零售价, 所以零售价变化幅度更大。同样的产品在不同的商店售价不同, 或者同一市场早晚市价也不同, 而且变动幅度都很大。由于零售商之间的竞争很激烈, 此类价格变化的直接制约力量是买方市场, 因而促使上下波动的平均数接近于所谓的“公正价格”。超级市场的出现和发展也可以逐渐使零售价在一定范围内趋于一致。目前, 日本居民购买的消费品, 40%是通过超级市场。官方人士认为, 超级市场发展过多, 会挤掉中、小零售商, 不利于社会安定。

四、差价和比价

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以后，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各个流转环节上，不同的产品之间、同种产品的不同等级之间会形成一定的差价和比价。在日本，农产品内部的各种差价、比价和工农业产品间的比价，是在激烈的竞争中自发形成的，需要结合客观经济条件作系统的考察和分析。这里只介绍几点主要的情况。

第一，农产品的产销差价。这是指生产者价格和市场零售价格之间的关系。在日本只有米、麦有国家收购的概念，可以叫做购销差价。这一差价是国家政策的产物，“政府米”购销逆差，“自主流通米”购销顺差（补贴一部分商业经营费用）。其余农产品的产销差价都是价值规律自发作用的结果。下面分析的是后一类差价。

根据日本现状，我们把产销差价分成两类来考察，一是产批差价，二是批零差价。

关于产批差价。即生产者价格与批发价格之差，其计算公式是：生产者价格 = 批发价格 + 价格补贴 - 流通费用。流通费用包括挑选分等、包装运输和商业经营者的手续费。由于绝大部分产品实行委托拍卖，市场上形成批发价之后，扣去手续费以及其它各项流通费用，才是生产者获得的价格。如果以批发价为100，蔬菜生产者价格大致占50%上下，水果的比重略高于蔬菜。

但是生产者价格并不是生产者净得，它还必须扣除生产过程的费用支出。日本的农业经营规模小，集约化程度高，特别是农业用现代化技术装备之后，生产过程的费用支出很高。据农林水产省的统计，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费支出（不包括活劳动费用）占其生产者价格的比重是：大米为73.2%，小麦为61.1%，白菜为58.7%，西红柿为51%，桔子为75.5%。也就是说从生产者价格中扣除60%左右的费用支出后，才是劳动者所得的

纯收入。因此，以批发价为100，各部分所占的比重为：农业劳动者所得（纯收入）为20%，费用支出（包括直接生产费用和流通费用）为68%，商业经营者所得为12%。对劳动者所得如何评价？我们按照日本现行的农产品成本计算标准（包括活劳动耗费在内），对粮、菜、果、茧等20个品种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结果是：盈利的有8种，亏本的有12种。

关于批零差价。即批发价与零售价之差，其计算公式是：零售价 = 批发价 + 中间批发商手续费 + 零售商的费用和利润。中间批发商的手续费为2~3%，转手即得。零售商所得，一般是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加30~40%（蔬菜、水果），不少时令产品可加50%以至更多。

所以，从产销差价方面看，蔬菜、水果的生产者价格不过占零售价的20~30%，而生产者所得纯收入则是零售价的10%左右。压缩流通费用，提高劳动者所得，是日本农民十分关心的问题。目前日本某些农产品也出现了产销直接见面的流通渠道，这是生产者摆脱中间剋扣的一种方法，也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第二，农产品的质量差价。为了卖得好价钱，农产品的生产者在产品进入批发市场前，进行了较严格的挑选、包装，力求产品规格化、标准化。如梨、桔子在选择果场挑选时，先按质量分秀、优、良三等，各等再按规格分成4级至8级，等与等之间、级与级之间的价格都有差距。如渥美“农协”的桔子售价：秀、优、良之间差率是33~50%；各等都分成4级，级差为15~25%。质量差价对提高产品质量、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起了促进作用。生产者从生产环节开始就注意改良品种、精选精育。进入流通时，严格挑选分等，力求运送到市场的都是合格商品、受消费者欢迎的商品，收到优质优价的效果；经过挑选、包装后（下转42页）

(六) 领导问题。由公社书记任校长, 业务科科长、中学校长任副校长。学校由教育科统一管理, 各业务科参加办学, 当地中学负责日常工作。定期开校长办公会议, 讨论和解决重大问题。

展望未来, 五年后, 县办的八所学校就可培养出具有中等专业水平的技术人才2,400名, 每个大队可以充实6~7名。每个公社二个农中班, 每二年可培养出2,800名具有初等技术水平的新式农民。这样就把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技术网紧密地联接起来了, 形成了上下贯通的科技大军, 实现农业现代化就有了保证。

当然, 海伦县智力开发, 仅仅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尚须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但只要持之以恒, 数年之后就能大见成效。具有远见卓识的智力投资, 必将结出丰硕的经济之果。

(本文作者单位: 中国科学院黑龙江农业现代化所)

(上接第5—59页) 运输, 途中基本上不发生损耗。其弊端是, 和目前日本社会的高消费相适应, 不仅工业品过于讲究包装, 农产品也有过于讲究包装, 追求外形美观的倾向, 这就增加了纯粹流通过费用。

第三, 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日本的工业已经发展到支援和武装农业的阶段, 因此可以说工农产品比价有利于农业现代化。

首先, 看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交换比价。以价格偏低的“政府米”为例。1981年, 每公亩糙米的产量是453公斤, 按“政府米”的平均价计算, 可收入132,396.8日元, 用于购买农业生产资料, 可以买下列几种商品中的任何一种: 尿素1,570公斤, 复合肥料1,425公斤, 载重2.5吨的轻四轮卡车2部, 30马力的拖拉机1部等等。如果用蔬菜、水果来计算, 交换比例还要高一些。

佐贺县的专业农户中岛毅, 全家劳力2.5人, 经营面积为8.64公顷, 实行稻、麦两熟制。1982年出售米、麦的总收入为1,676万日元, 纯收入为740万日元。这户备有从种到收的全套农机具, 其中大、中型农机具18件, 共值1,265万日元。1年的农业总收入超过了全套大、中型农机具的总投资。

可见, 这种比价关系对实现现代化农业有利(这类大规模经营的农户在佐贺县是“冒尖户”。此例只是为了说明比价问题)。

其次, 看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交换比价。也以上述1公亩的糙米收入为例计算, 132,396.8日元可以购置下列几种耐用消费品中的任何一种: 自行车3辆; 双缸洗衣机4台; 轻骑1辆; 30cm台扇7.5台; 电冰箱(150—160升)1个等等。1982年农户家庭的每人平均收入为112.4万日元, 日常生活费用(包括吃、住、穿、医疗、文化娱乐等)为69.4万日元, 占总收入的61.7%。其余的43万日元可以同时购买一般规格的电冰箱、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缝纫机等日常的家庭耐用消费品。

但是, 日本农户如果把兼业收入扣除, 那么还不够支付其日常生活费用的1/3。所以, 农业兼业户的发展很迅速。结果是, 大批青壮年离开土地, 脱离农业, 出现农业劳力妇女化、老人化, 农业前途未卜, 这是日本国内很多人士所关心和担心的一个问题。物价综合对策企图稳住农业, 但仅此一举是难以达到预定目的的。

(未完, 待续)

更正: 一、本刊今年第2期第36页署名“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查组”, 应改为兰传喜、张洪砚、汪允华。二、今年第4期封3右栏第5行“在、村、配”, 应为“主、副、配”。三、本刊1983年第12期第59页的阿尔梅里亚塑料大棚区鸟瞰图的照片上下颠倒了。